附件1：

关于撰写提案的说明

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实施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，是学院管理体制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院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是学院党政联系广大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。

提案是教代会广泛联系群众，吸引教职工参加学校管理，集中群众智慧的重要方式。提案主要围绕学院改革发展以及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中，需提请教代会讨论并转交学院相关部门处理答复的意见或建议。

提案主要包括提案人、附议人、案名、提案内容、建议意见等内容。提案类别分为：（1）教育教学、（2）学生管理、（3）科研、（4）后勤服务、（5）财务资产管理、（6）社会服务与校地合作、（7）职工福利、（8）学校建设与发展、（9）其他。

提案必须代表教职工的真实意愿，反映教职工的心声。各位代表有向教代会提交高质量提案的义务。为此，要求代表平时要注意观察和留意学院发生的大事，倾听教职工的意见，树立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识。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提案，不受理：

1．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2．没经过充分的调查、考证、案不符实的提案；

3．不属于本院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；

4．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。

提案要求内容详实、有一定深度；日常途径能解决的一般性问题将不予立案，只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参考。

提案撰写完毕后，请交教代会提案小组。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